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40號

原告 華立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劉玉對

被告 永大福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蓉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3萬8,699元，是以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4,9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李崇文